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6〕4号

当事人名称：鹿寨联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珍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BXTME474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1 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 B 区仓储 6-3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经监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总磷浓度为 17.8mg/L，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8mg/L），超标 1.225 倍；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558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500mg/L），超标 0.116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鹿寨联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制作的勘察笔录 1 份、勘察平面图 1 份。

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勘察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监测情况。

（二）影像证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鹿寨联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 份。

证明：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及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废水采样监测情况。

（三）监测报告

2026 年 1 月 12 日，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华强监字〔2025〕3032 号）1 份。

证明：你公司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污染物情况及超标事实。

（四）书证

1.鹿寨联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提供单位：鹿寨联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鹿寨联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配合执法调查人员身份信息。

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